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税〔2018〕10号

安康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

市发改委（物价局）、市水利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残联，各县区财政局，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局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供电公司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18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康市财政局
2018年5月18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科、综合科，财政征收局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8日印发